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張蕭文

電話：04-7531869

傳真：7283265

電子信箱：e630004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鹿鳴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503306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附件1)106年國中小行動學習-實施方案(105年8月30日修訂)、(附件2) 106年國中小行動學習-教學實施計畫書(學校名稱全銜)、(附件3) 106年數位偏鄉-實施方案(105年8月30日修訂)、(附件4) 106年數位偏鄉-教學實施計畫書(學校名稱全銜)(共4個檔案)(0330687A00_ATTCH1.pdf、0330687A00_ATTCH2.docx、0330687A00_ATTCH3.pdf、0330687A00_ATTCH4.docx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106年資訊教育推動細部計畫「國中小行動學習推動計畫」及「數位學習偏鄉教育創新發展推動計畫」學校徵選作業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5年9月22日臺教資(三)字第105012011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網路雲端技術及行動科技發展趨勢，教育部現正結合學術界、縣市政府、學校教育現場及民間資源推動「國中小行動學習計畫」，鼓勵學校善用資訊設備及數位資源發展資訊科技在教學應用的特色，及發展以「學習者為中心」多元創新教學模式。
- 三、為協助偏鄉學校運用數位資源與工具，發展在地特色主題課程，創新、翻轉教學與學習模式，培養學生善用數位科技溝通表達、創意思考等核心能力，讓學生了解在地文化

教務處

收文:105/09/26



1050004197

有附件

- 、建立信心，推動「數位學習偏鄉教育創新發展計畫」。
- 四、本計畫實施對象以正導入行動學習或數位學習之國民中小學為主，申請之學校須先具備無線網路環境，另申請行動學習推動計畫之學校須先具備可實施教學之行動載具。實施學習階段為國民小學三年級以上，須實施2學期(105學年度下學期、106學年度上學期)，計畫期程自106年1月至12月31日止。
- 五、106年國中小行動學習計畫推動方式、徵選作業與注意事項詳參實施方案(附件1)，申請學校事先評估是否具備可實施行動學習之行動載具與網路環境，請於105年10月25日下午5時前將申請資料(學校教學實施計畫書-附件2)逕傳至cew6888@gmail.com信箱(檔名：學校名稱全銜-106年國中小行動學習計畫)。105年10月26日至27日進行縣內初審作業；105年10月28日依限上傳計畫報部。
- 六、106年數位學習偏鄉教育創新發展推動計畫推動方式、徵選作業與注意事項詳參實施方案(附件3)，申請學校事先評估是否具備可實施數位學習之網路環境，105年10月25日下午5時前將申請資料(學校教學實施計畫書-附件4)逕傳至cew6888@gmail.com信箱(檔名：學校名稱全銜-106年數位學習偏鄉教育創新發展推動計畫)。105年10月26日至27日進行縣內初審作業；105年10月28日依限上傳計畫報部。
- 七、考量整體審查公平性，如未能依限送件、傳送資料不全者，視同放棄，不得進行補件或事後抽換。
- 八、教育部106年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，如未獲通過或

有所刪減，教育部將依審議結果調整計畫經費，並按預算法第54條之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裝

訂

線